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发展需要，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 5 年，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集团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18号二楼A202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18号二楼A20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共享自行车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贻朋

控股股东：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贻朋、周贻会、周贻培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552,791.82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9,337,373.1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5,215,418.65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3.81%

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53.17%

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749,655.82元

2024年1-3月利润总额：992,866.32元

2024年1-3月净利润：992,866.32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5年，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集团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若控股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贷款，合作银行将有权处置公司入池资产。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拓展发展需要，需向金融机构贷款，贷款方要求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提供相应的资产质押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类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了资产入池的质押担保，若控股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贷款，合作银行将有权处置公司入池资产。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展公司业务，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600	22.8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